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91年9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9年10月6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審理學生在校大功（含）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案件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長及各系科主任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二人，由日間部學生事務處、進修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一人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以學務長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於接到記大功、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，應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：本會得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應經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並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、答辯或提交書面說明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第八條：依據本會決議由承辦單位於一週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，學生事務處公告；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